

# 国际化与地方化：近代闽南 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sup>\*</sup>

郑振满

**内容提要** 近代中国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深受海外移民的制约和影响。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海外移民在推进侨乡现代化的过程中,强化了原有的乡土社会文化传统。本文通过考察闽南华侨的跨国生存状态、侨乡社会权势的转移及侨乡社会文化的传承,探讨近代闽南侨乡的国际化与地方化进程。所谓国际化,是指闽南侨乡的社会经济中心不断外移,海外华侨成为闽南侨乡的地方精英,海外世界与闽南侨乡的联系日益密切。所谓地方化,是指闽南侨乡的政治权力中心不断下移,侨乡建设与地方公共事务受到了空前的重视,本地社会文化传统得到了更新和延续。深入研究这一历史过程,对于探讨全球化时代地方传统的发展前景,无疑具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关键词** 国际化 地方化 海外移民 侨乡 闽南

## 一、前言

在近代中国侨乡的社会变迁中,海外移民一度发挥了主导作用。早在 1930 年代,社会学家陈达已经指出,闽粤侨乡的生活方式与南洋华侨密切相关,海外移民促成了侨乡社会的现代化。<sup>①</sup> 陈达的研究主要关注侨汇收入对侨乡社会的影响,而近年的相关研究则较为关注海外移民与侨乡之间的社会文化联系。美国人类学家华琛(J. Watson)关于香港新界移民社区的研究,发现海外移民不仅利用原籍的社会文化资源在海外创业,而且在推动侨乡现代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巩固了乡土社

---

<sup>\*</sup> 本文曾在 2005 年北京大学主办的“北京论坛”、2008 年哈佛大学主办的“中国地方史工作坊”、2009 年《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主办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三十年”和台湾成功大学主办的“闽南文化”等学术会议上交流,此次发表前又作了较大修改。谨借此机会,向历次会议主办者和论文评论者致谢!

<sup>①</sup>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浪迹十年》,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1 年版。

会文化传统。<sup>①</sup> 美国历史学家孔飞力 (Philip A. Kuhn) 认为,到海外谋生是中国侨乡的传统生活方式,在侨乡与侨居地之间始终存在着人员、经济与文化的交流渠道,研究中国近代史不可以忽视海外移民史。<sup>②</sup> 那么,近代中国的海外移民究竟如何影响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这是本文试图探讨的主要问题。

闽南是中国的主要侨乡之一,其华侨及侨眷总数约占全国 1/3。根据福建省侨务办公室 1990 年的调查统计资料,福建全省的海外华侨、华人总数为 740.4 万人,归侨、侨眷总数为 436.83 万人,其中原籍闽南的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等市的海外华侨、华人约占 84%。<sup>③</sup> 在闽南侨乡,有不少家族的海外族人超过了原籍族人,而留居原籍的族人又大多是归侨或侨眷。这种家族成员散居于世界各地的跨国生存状态,大致形成于晚清至民国时期。因此,研究近代闽南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必须充分重视海外因素的制约及影响。

关于闽南地区的海外移民及其与侨乡的历史联系,国内外学术界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资料积累。本文拟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利用近年来收集的闽南地方文献及田野调查资料,从闽南华侨的跨国生存状态、侨乡社会权势的转移及侨乡社会文化的传承等角度,探讨近代闽南侨乡的国际化与地方化趋势。所谓国际化,是指闽南侨乡的社会经济中心不断外移,海外华侨成为闽南侨乡的地方精英,海外世界与闽南侨乡的联系日益密切。所谓地方化,是指闽南侨乡的政治权力中心不断下移,侨乡建设与地方公共事务受到了空前的重视,本地社会文化传统得到了更新和延续。笔者认为,在近代闽南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过程中,国际化与地方化的趋势同时并存,相得益彰。深入研究这一历史过程,对于探讨全球化时代地方传统的发展前景,无疑具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 二、闽南华侨的跨国生存状态

就一般定义而言,华侨是指侨居于国外的中国人,因而自然也就形成了跨国生存状态。不过,如果华侨世代定居于国外,与侨乡失去了联系,或是加入了外国的国籍,那就成了海外华人,不再维持跨国生存状态。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继续保持中国国籍、尚未在国外定居的闽南华侨。就其跨国生存状态而言,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本人经常往返于国内外,在国外生活只是其毕生经历的一部分;二是其家人及亲属大多还在国内,侨乡才是他们安身立命的最终归宿。这种与侨乡保持密切联系的华侨,严格说来只是从晚清才开始出现。这是因为,晚清以前的中国政府,历来视侨居国外的中国民众为“海外弃民”,不承认其合法身份,甚至禁止其回国,使之无法与侨乡保持密切的联系。<sup>④</sup> 到了晚清时期,才允许国民自由出入境,承认海外华侨的合法身份。因此,晚清时期华侨政策的转向,对海外华侨的生存状态及其与侨乡之间的联系方式,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闽人自古“以海为田”,尤其注重海外贸易。早在宋元时期,已有不少福建海商因“通番”而“住番”,成为早期的海外侨民。不过,在当时的市舶司管理体制下,出海贸易的商民必须具结担保,限

<sup>①</sup> James L. Watson, *Emigration and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residential Address: Virtual Kinship, Real Estate and Diaspora Formation—The Man Lineage Revisite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3, No. 4 (Nov 2004), pp. 893–910.

<sup>②</sup> Philip A. Kuhn, “Why China Historians Should Study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Vice Versa,”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Nov 2006), pp. 163–172;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NUS Press, 2008).

<sup>③</sup> 参见杨力、叶小敦《东南亚的福建人》,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 页。

<sup>④</sup> 参见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期往返,难以在海外形成长期聚居的移民社会。明清时期,由于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有不少闽南商人滞留于海外,在东南亚许多地区都形成了以闽南人为主体的移民社会,如马来亚的马六甲、槟榔屿、新加坡,爪哇岛的巴达维亚、三宝垄、泗水,吕宋岛的马尼拉,日本的长崎、广岛等地,都是海外闽南人的主要聚居地。然而,由于明清两朝都不允许海外侨民回国,使之无法与故乡保持正常的联系,只能在海外娶妻生子,成家立业,直至老死于海外。在闽南各地的族谱中,记录了大量历代歿葬于海外的族人。如近年新编的《安海志》,统计了当地11部族谱中的华侨资料,其中于清代客死南洋的多达285人。南洋各地的华人义冢,大多也是创始于清代。<sup>①</sup>1820年代新加坡开埠之初,从马六甲招致漳泉商人家族,其基本成员皆为在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侨后裔。清中叶以前,南洋华侨的主要聚居地大多已开始创建庙宇,创办学校,创立同乡会、宗亲会等华侨社团,这些都是海外华人社会形成的主要标志。<sup>②</sup>这说明,在归国无期的历史条件下,海外华人社会得到了相对独立的发展。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炮口下,清王朝被迫打开了国门,华侨与侨乡关系发生了根本的转变。1860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逼迫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其第五款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将与英(法)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法)船只,毫无禁阻。”<sup>③</sup>1868年,清政府又与美国签订《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其第五款规定:“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往来,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sup>④</sup>根据上述条约,清政府终于放弃了对海外移民的限制,使华侨得以自由出入境。光绪十九年(1893),清政府议准驻英大臣薛福成的《请豁除海禁招徕华民疏》,明确宣布:“嗣后良善商民,无论在洋久暂,婚娶生息,概准由使臣领事官给与护照,任其回国,治生置业,并听随时经商出洋,毋得仍前藉端讹索。”<sup>⑤</sup>从此以后,清代禁止华侨出入境的海禁政策正式废除,海外华侨首次获得合法身份。

由于晚清对海外移民的开禁与通商口岸“契约华工”贸易的盛行,福建沿海地区出现了华侨出入境的高潮。据厦门海关资料统计,仅1879—1889年的10年间,从厦门口岸运出的“契约华工”就多达415074人次,其中约80%是运往英属的新加坡、马来亚及北婆罗洲等地。<sup>⑥</sup>这种以劳务输出为主要特征的对外移民,一直持续至民国初期,使海外华侨的总量及构成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到1930年代末,福建华侨总数已达200多万人,其中约70%为第一代出洋的新华侨。<sup>⑦</sup>但与此同时,海外移民归国的人数也不断增加。1882—1891年的《厦门海关十年报告》指出:“年复一年,成千上万贫困阶层的人移居国外,他们中有一定比例的人又回来了。”<sup>⑧</sup>1902—1911年的《厦门海关十年报告》指出:“在我们回顾的这一时期内,厦门和海峡殖民地及荷属爪哇等地间的客运业兴盛不衰……那些到上述各地去寻求改善自己境况的人,虽然境况有所好转,但有50%的人最终还是回到了他们的家乡。”<sup>⑨</sup>实际上,当时到海外谋生的闽南人大多是候鸟式移民,他们并未在海外成家立

① 《安海志》修编小组:《安海志》,1983年版,第144—152页。

② 杨国楨等:《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4页。

③ [清]文庆等纂辑:《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506页。

④ [清]文庆等纂辑:《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794页。

⑤ 《清实录》光绪朝卷327,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01页。

⑥ 厦门市志编纂委员会、《厦门海关志》编委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436—437页;戴一峰:《近代福建华侨出入门规模及其发展变化》,《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第33—39页。

⑦ 参见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版,第10—18页。

⑧ 《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270页。

⑨ 《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358页。

业,而是临时性地到海外打工,因而经常往返于海外与故乡之间。1930年代初期,由于东南亚地区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市场萧条,谋生不易,每年自海外归国的人数反而超过了出国人数。<sup>①</sup>这不仅反映了华侨与侨乡之间的密切联系,而且反映了世界经济体系对侨乡社会的深刻影响。

晚清至民国时期出国谋生的福建华侨,大多是单身的青壮年男子,他们的家人一般都留在国内,而他们自己也期望有朝一日荣归故里。据1930年代末福建南安等13县的侨乡调查资料,在37744户华侨家庭中,全家出国的仅占29%,而侨眷留在原籍的占71%;在留居原籍的侨眷中,约66%为妇孺老弱之辈,其主要经济来源依赖于侨汇。<sup>②</sup>1930年代初,社会学家陈达在闽粤侨乡开展社会调查,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在他调查的100户华侨家庭中,平均每家6.26人,年收入侨汇646.8元,占全家总收入的81.4%。<sup>③</sup>他还指出,据当时的一位外国领事估计,“厦门的邻近有80%的家庭,依赖华侨汇款来维持生活的一部”<sup>④</sup>。因此,从晚清以来,福建侨乡和海外华侨聚居地出现了大量专门经营侨汇的侨批局或民信局。据1938年福建省政府统计室的统计资料,南洋各地专门经营福建侨汇的民信局共有464家,其中马来亚131家,新加坡68家,印度尼西亚125家,菲律宾101家,缅甸18家,越南11家,婆罗洲7家,泰国3家。这些民信局大致可以分为闽南、福州、兴化、闽西四帮,每帮各有收汇范围,在南洋设立总局,在福建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局。至1936年,福建各地民信局共有126家,其中厦门为数最多,共有84家。<sup>⑤</sup>由于“侨批”是侨汇与书信的有机结合,集中反映了海外华侨与侨乡之间的社会经济联系与文化信息交流,目前已引起海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成为研究华侨跨国生存状态与侨乡社会变迁的最佳资料。

在近代闽南的归国华侨中,也有不少富商大贾。他们在海外经商致富后,大多回乡“买田、起厝、讨亲、造坟”,俗称“南洋钱,唐山福”。<sup>⑥</sup>这里的所谓“唐山”,即中国祖籍地。可见当时的闽南华侨普遍认为,下南洋只是为了赚钱,回归乡里才能享福。据晚清《厦门海关贸易报告》记述,当时厦门市区的豪华住宅,主要是由海外华侨兴建的。1882—1891年间,在厦门口岸的邻近地区,“到处可以见到一些成功者的华丽住宅”<sup>⑦</sup>;1892—1901年间,“富有的中国人从马尼拉和台湾返回,随之建起了许多外国风格的楼房,以作他们的住宅”<sup>⑧</sup>;1902—1911年间,“在鼓浪屿,最好的大厦是属于那些有幸在西贡、海峡殖民地、马尼拉和台湾等地发迹的商人后裔所有。在厦门和远离市中心的地方的一些西式洋楼,也同样是那些在海外发了财的人所盖的”<sup>⑨</sup>。陈达在闽粤侨乡调查时,曾听一位华侨说:“买房(或建房)比存款可靠些,因在银行或商号存款,有时连本钱都被人侵蚀了,但房屋是永远摆在那里,人人看得见,拿不动的。”<sup>⑩</sup>由此可见,海外华侨回国购置房地产,实际上也是一种储蓄行为。

近代闽南华侨的家庭结构与婚姻形态,也深受跨国生存状态的影响,具有不同寻常的特点。由于华侨长年在海外谋生,侨乡家庭多为单亲家庭,即子女主要由母亲抚育,妻子是事实上的家长。

① 李国梁等:《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②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第45页。

③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298页。

④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86页。

⑤ 转引自李国梁等《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第237页。

⑥ 参见李国梁等《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第243—244页。

⑦ 《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270页。

⑧ 《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336页。

⑨ 《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359页。

⑩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120页。

有不少华侨出国时未婚,在海外积有余资,才回乡娶亲,而婚后不久又再次出国,与妻子长期分居。更有甚者,有的华侨娶亲时不在国内,由家人或水客代为安排婚礼,新娘只能与公鸡或雨伞拜堂成亲。华侨婚姻与家庭的另一主要特色,是广泛流行“两头家”的习俗,即华侨在原籍和海外都有妻子,同时维持两个或更多的家庭。在原籍的妻子,主要负责养育子女,服侍公婆,处理乡族事务,而在海外的妻子,则主要负责照料丈夫生活起居,有时也成为丈夫经营事业的得力助手。在闽南侨乡族谱中,通常把“两头家”的婚姻形态记述为传统的多妻制,即以原籍的妻子为正妻,而以海外的妻子为侧室。而在实际上,闽南华侨的不同妻子及子女一般都分居海内外,有的终生难得一聚,因而不同于传统妻妾同堂的多妻制家庭。如晋江东石乡的华侨黄秀琅,早年去菲律宾谋生,发迹后在原籍、菲律宾、香港和厦门都置有产业。为了经营这些产业,他常年周游于海内外各地,而且在各地都娶妻成家。晚年回乡营造莹墓时,他把四位夫人的莹墓分置于自己的两侧,以示无大小之别。<sup>①</sup>

晚清至民国时期,由于华侨可以自由往返于海内外,遂使海外华侨与侨乡的联系日益密切,在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形成了有机的整体,呈现出侨乡特有的跨国生存状态。对大多数闽南华侨而言,尽管他们的经济活动主要在海外,已经日益趋于“国际化”了,但他们的根却始终留在原籍,侨乡才是他们安身立命的最后归宿。因此,近代闽南华侨也特别关心侨乡建设,热衷于参与地方公共事务,逐渐由“海外弃民”演变为“地方精英”。

### 三、闽南侨乡的社会权势转移

本文的所谓“社会权势”,主要是指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力与支配权。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权势主要表现为对各种地方公共事务的干预。闽南地区的传统地方精英,主要是获得科举功名或出任官职的士绅阶层,他们依托官僚政府,操纵乡族组织,对地方公共事务实行全面干预,构成了足以号令一方的社会权势。晚清至民国时期,由于旧式士绅阶层日益没落与新式知识精英离弃乡土,闽南华侨开始全面参与各种地方公共事务,逐渐形成了新型的社会权势集团。

闽南华侨对侨乡事务的参与,早在清初已见端倪,但当时华侨不能自由回国,只能为侨乡事务提供资助,自然也就难以形成社会权势。例如,厦门青礁慈济宫现存一通立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的《吧国缘主碑记》,述及清初迁界时“庙成荒墟”,复界后乡人重建庙宇,“赖吧国甲必丹郭讳天榜、林讳应章诸君子捐资助之”。碑末注明:“甲必丹林讳应章、美锡甜马讳国章同议,将吧国三都大道光缘银(捐出),丑、寅二年共交银四百二十两。”<sup>②</sup>当地原属海澄县三都,大道光(公)即青礁慈济宫的主神保生大帝。这说明,当时在荷属巴达维亚的海澄华侨中已有崇拜大道公的仪式团体,其首领即担任华人甲必丹、美锡甜的林、马等人。在此次建庙过程中,海外华侨只是作为“缘主”出现,而主持建庙的“首事”则是当地的颜氏士绅。与此同时,同安县文圃山龙池岩也在复界后重建,住持僧人专程前往海外各地,“募诸外国大檀越”。据说,当时巴达维亚的华侨“闻风协兴”,不仅捐款助建,还催促住持僧“速归”。在碑上题名的华侨,除巴达维亚的“檀越主”郭天榜等人之外,还有雪佛兰、美硕甘、安问、万丹等地的“缘首”。<sup>③</sup>这一时期,海禁初开,华侨与侨乡之间的联系还较为密切。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禁航南洋之后,不许华侨归国的禁令日益严厉,此类记载也

<sup>①</sup> 参见黄秀琅(猷炳)《古槩山庄题咏集》,1917年版。

<sup>②</sup> 郑振满、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25—1026页。

<sup>③</sup> 康熙三十五年《复兴龙池岩碑记》,郑振满、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下),第1023—1024页。

就不多见了。

闽南华侨在侨乡政治舞台上的首次亮相,当属咸丰三年(1853)爆发的小刀会起义。小刀会为天地会的分支,清代主要活动于海外华侨社会中,晚清时期传回闽南侨乡。咸丰元年(1851),奉旨回乡督办团练的泉州籍御史陈庆镛,在《请办闽省会匪疏》中说:“窃惟福建漳州府属之龙溪、海澄等县民人,多往苏禄、息力、吕宋贸易,每就彼国娶妻生子,长成挈回。其人俗谓之‘土生子’,向在外洋敛钱,聚会成风,乃挟其故习,沿及漳州各属,以至厦门,结为小刀会,亦曰天地会。”<sup>①</sup>闽南小刀会的创始人陈庆真,祖籍泉州同安县,出生于新加坡,后回乡经营洋货生意,往返于暹罗、广东等地。道光末年,陈庆真因生意亏本,受雇于厦门某洋行,遂纠集同乡 12 人组成小刀会,不久后又潜往同安、龙溪、海澄交界处发展会员。又有厦门人陈罄,“与同安县属白礁乡王泉,倡造谣言惑众,谓伊有神术,自可通天,能入会者免罪。于是石美、海沧、白礁各乡贩洋者,咸受其煽惑。”实际上,小刀会最初只是民间互助组织,“谓入会,则上至省城,下至广东,皆有资粮相助,免至乏食”,因而对贫民颇有号召力,“不数日间,入会者已近数万人”。<sup>②</sup>清政府从一开始就对小刀会实施镇压,陈庆真等主要骨干被捕遇难,其余会员逃往闽南各地。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闽南小刀会随之闻风而起,其主要领导人为海澄县归国华侨江源、江发兄弟和同安县侨属黄得美、黄位等人。黄得美的父亲早年侨居三宝垄,致富后回乡置有产业,但却被官吏勒索巨款,又强派为漳泉盐商,亏损达 80 万元。因此,黄得美早有谋反之心,入会后不断提供资助,积极推动武装起义,后被推举为起义军首领。闽南小刀会最盛时,曾攻占漳泉地区 11 县镇,并在厦门建立了政权,但半年之后就被镇压了。小刀会起义失败后,余部逃往南洋及台湾,其后人有的成为华侨富商。如印度尼西亚糖王黄仲涵的父亲,就曾任小刀会的军需官,后逃至爪哇,定居于三宝垄,由经商而致富。<sup>③</sup>

闽南小刀会作为华侨与侨属领导的反清起义,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由于清政府长期歧视和压迫海外华侨,其结果是导致他们的强烈反抗,为自己培养了掘墓人。此后孙中山领导的反清革命运动,就是以南洋为主要策源地,以海外华侨为坚强后盾。据说,孙中山曾称华侨为“革命之母”,这可以说是他对毕生斗争经验的高度总结,但似乎并未得到学术界的充分重视。笔者认为,当我们论及中国近代政治革命的动力机制时,应该特别关注海外华侨的生存状态与革命意志。这是因为,海外华侨同时受到国内外的双重政治压迫,因而也就必然成为“反帝反封建”的急先锋。

晚清时期,洋务派官僚为了借助于海外华侨的经济实力,开始派员巡视南洋各地,动员华侨报效祖国。光绪九年(1883),郑观应奉粤督岑毓英之命,率先前往暹罗、金边、西贡等地考察华埠社会,回国后写成《禀醇亲王为拟收服南洋藩属各岛华侨以固边圉事》,提出了利用华侨加强国防的建议。中法战争期间,闽督左宗棠、杨昌浚等,也曾委托暹罗侨商陈金钟在南洋劝办海防捐。光绪十二年(1886),王荣和等奉两广总督左宗棠之命,巡历南洋各部及澳大利亚新金山等地,回国后指出新加坡华商最为富有,经营南洋应以此地为重点。当时清政府已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其主要职责是为清政府募集捐款。有些地方政府也派专人长驻新加坡,为本地募集华侨捐款。如光绪初年华北遭灾,山东巡抚派谢司马到新加坡劝捐;光绪十五年(1889)江南遭灾,两江总督派汪二尹为苏浙赈捐总局的代表,长驻新加坡筹办捐务。清末新政期间,又委派南洋富商张振勋为商务大臣,督

① [清]陈庆镛:《请办闽省会匪疏》,《籍经堂类稿》卷 2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93 页。

② [清]陈庆镛:《请办闽省会匪疏》,《籍经堂类稿》卷 2 第 493—494 页。

③ 李国梁等:《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第 243—244 页。

办南洋华侨商会,劝诱华侨回国投资。<sup>①</sup>

为了使南洋劝捐富有实效,清政府还在海外大肆卖官鬻爵。中法战争期间,在南洋首开“海防新例”,准捐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台以下、武官游击以下的各类虚衔。据说,此例一开,当地“士民好义急公,输将恐后,核计指纳之项不下二百万”<sup>②</sup>。光绪十三年(1887),《叻报》专门刊登了户部捐爵减价的消息,内称:“三品以上捐花翎二千两,四五品花翎捐银一千两,蓝翎需银五百两,均以实银上兑。”<sup>③</sup>此后,准捐范围越来越广,捐价也越开越低。这一做法对华侨富商颇有吸引力,有不少华侨因此而拥有绅士的头衔,满足了荣宗耀祖的心愿。如印度尼西亚富商黄仲涵,其父虽是反清的小刀会成员,生前还是捐了道员的头衔,而死后又由仲涵为之加捐了三品衔。因此,华侨富商对反清革命的态度并不积极,或是抱有观望态度。胡汉民曾说“南洋资本家不革命”,这也反映了晚清政府对海外华侨的政治影响力。当然,大多数华侨捐纳官爵只是为了自保,未必是真心效忠清王朝,或是决心与革命党人为敌。

清末为了鼓励华侨回国,专门在沿海各地设立“保商局”,为归国华侨服务。光绪二十五年(1899),闽浙总督许应骙奏请设立厦门保商局,清廷准其所请,诏曰:“闽民出洋者,多籍隶漳泉,以厦门为孔道。此项民人不忘故土,偶一归来,则关卡苛求,族邻诈扰,以致闻风裹足,殊非国家怀保小民之意。着准其于厦门设保商局,遴选公正绅董,妥为办理。凡有出洋回籍之人,均令赴局报名,即为之照料还乡。倘仍有各项扰累情事,准受害之人稟局,立予查办,以资保护,而慰商民。”<sup>④</sup>此后,又谕令沿海各省推广福建之例,委任公正绅士办理此事。厦门保商局设立之后,由厦门海防道督办,由于所任非人,对往来侨商任意勒索,以至被称为“勒捐局”。光绪二十九年(1903),南洋闽商联名向商部上禀,“拟请奏派公正绅董驻扎厦门,办理保商局,务以联商情而苏民困”<sup>⑤</sup>。商部接到投诉后,惩处了被指控的官员,但拒绝了侨商自选绅董驻厦的要求。当时商部正在筹设各地商务局,随之也就裁撤了保商局,其职能并入商务局。这一事件反映了闽南侨商保护自身权益的集体抗争能力,对此后闽侨联合干预侨乡事务具有深远影响。

晚清至民国时期,在海外华侨的大力捐助下,闽南侨乡出现了建设高潮。光绪二十三年(1897),印度尼西亚华侨黄志信捐资修建同安灌口至前场的官道,长达5里多,全部用石板铺设路面。光绪年间,永春县华侨李士祚捐资重修东关桥,其子李俊承于1923年又再次重修。民国初年,海澄县浮宫镇遭海潮侵蚀,印度尼西亚华侨郭美丞等捐黄金200两,购买万吨旧轮运石填海,筑成长坝,以阻海潮。这些大型的公共工程,原来照例是由官府或士绅发起修建的,自晚清以降则主要由华侨或侨眷主持修建,由此不难看出当地社会权势的转移。

在近代闽南的市政建设与交通运输、新式教育等公共事业中,海外华侨也发挥了主导作用。1920年,厦门成立市政会,商请台湾归侨林尔嘉为会长、印度尼西亚归侨黄奕住为副会长,统筹市政建设工程。1937年,厦门海外华侨公会在《呈福建省政府文》中说:“查厦岛自开辟马路,改良新市区,旅外华侨不惜以多年勤劳累积之金钱,返回投资,重金购买地皮,建筑新式房屋,繁荣市区,提高厦岛地位。虽政府提出有方,如非华侨热心桑梓,踊跃投资,则建设新厦门恐非易事。”<sup>⑥</sup>闽南华

① 参见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

② 1888年4月11日《叻报》。

③ 1887年10月24日《叻报》。

④ [清]王先谦、朱寿朋编:《东华续录》光绪朝卷15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⑤ [清]王先谦、朱寿朋编:《东华续录》光绪朝卷184,第416页。

⑥ 《厦门市政府公报》第24期,1937年4月。

侨对城乡交通运输的投资,始于1905年创办的漳厦铁路公司,当时共募集华侨投资200余万元,于1910年建成通车,全长28公里。1919年,漳州与泉州华侨分别组成始兴公司和泉安公司,开始投资于公路运输事业。1930年,据闽南汽车公司联合会报告,漳泉两地共有23家汽车公司,建成公路1691里,总投资400余万元。其中华侨投资所占比重,在泉州为70%,在漳州为50%。<sup>①</sup> 闽南华侨创办的新式学校,始自光绪元年(1875)厦门华侨曾广庇创办的龙山女子学堂,至清末已达40余所,民国时期更是遍及城乡各地。据1935年晋江县政府统计,全县年教育经费共47.4万元,县政府只提供3万元,其余44.4万元由华侨捐助,约占93.7%。<sup>②</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侨汇断绝,导致闽南侨乡的大多数学校都停办了。

近代闽南的慈善机构与救济事业,也大多是由华侨创办或赞助的。道光二十四年(1844)创办的晋江县安海养生堂,是近代闽南最早的育婴机构。安海养生堂的创始人倪子范是贡生,同时也是侨属。他首先从南洋募集捐款,然后在安海镇内购买了36间店铺和住宅,以所得租金为育婴堂经费。受其影响,晚清闽南各地都设立了由华侨资助的育婴堂。<sup>③</sup> 光绪三十一年(1905),晋江流域发生了罕见的大水灾,受灾范围波及晋江、南安、安溪三县。灾后设立的筹赈局,从一开始就以华侨为主要筹款对象。据《泉郡赈灾征信录》记载,当时议定的救灾方案宣称:“拟函达中外各商埠筹集捐款也……此番灾区之广,灾黎之多,官款民捐既属杯水车薪,惟有函达中外各商埠筹集捐款,庶几众擎易举,相与有成。各埠商贾,每不忘所自,身虽远出,素重乡情,忠信旅涉波涛,礼义生于富足。”为了广泛募集华侨捐款,筹赈局还专门在海外报纸刊登广告。在《征信录》中有如下记载:“一、开岷、怡报广告五天,去银二十二元四角;一、开岷、怡、香江上报费,去银五元八角。”海外华侨果然不负众望,先后共捐款3万余元,约占筹赈局募款总数的80%。在此次赈灾活动中,委任蔡资深、黄猷炳等华侨富商为“办理绅董”,在海外各商埠也委任了一批“劝捐绅董”。此外,在事后发布的《泉郡赈灾奖叙录》中,还表彰了一批海外华侨社团和慈善机构,如槟榔屿平泉局、吕宋闽帮公所、怡朗闽帮公所、安南闽帮公所、大吡叻闽帮公所、小吡叻闽帮公所、新加坡天福宫、实叻平泉局等。<sup>④</sup> 这说明,在清末闽南侨乡的公益事业中,海外华侨已经开始担任主角。

创办于光绪二十年(1894)的泉州花桥善举公所,是近代闽南最著名的慈善机构。该公所前身为泉郡施药局,是由花桥慈济宫主办的慈善机构,改为善举公所后增设了“度岁”、“恤嫠”等救济项目,民国时期又增设“养济”、“平泉”、“施棺”等项目,抗战时期专门设立“筹赈会”,曾连续施赈15次,惠及众多战时难民。公所的首任董事长为进士黄搏扶、次任董事长为举人陈仲瑾,他们都是清末民初泉州的著名士绅,但公所的主要经费来源及董事皆为南洋华侨。根据1925年的《泉州分给度岁覆实录》记载,当年所收捐款12213.5元中,菲律宾各埠共捐5342.5元,印度尼西亚各埠共捐2264元,安南各埠共捐1367元,新加坡捐200元,南洋救乡会捐300元,海外华侨捐款约占总数80%。此外,公所下属施棺局的经费,历来都由新加坡董事会提供;抗战时筹赈会赈济华侨难民的经费,主要是由港菲平泉会提供。<sup>⑤</sup> 解放后,这一慈善机构仍继续存在,但先后改名为爱国赠药处和泉州市赠药处,其救济范围及规模都大为缩小。泉州花桥善举公所作为华侨资助的民办慈善机构,从清末一直延续至今,集中反映了闽南华侨参与侨乡公共事务的传统与特色。

① 李国梁等:《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第394—397页。

② 李国梁等:《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第552—563页。

③ 参见蒋楠《近代泉州的慈善事业与侨乡社会变迁》,硕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历史学系,2005年。

④ 《泉郡赈灾征信录》卷1,厦门图书馆藏。

⑤ 《花桥善举公所·乙丑年全州分给度岁覆实录》,花桥赠药处义诊所董事会藏。



在近代闽南侨乡的地方政局中,华侨、归侨及侨眷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辛亥革命前,已有不少闽南华侨参加了同盟会、光复会等反清组织,积极开展筹款活动,并派人回乡策划起义。闽南地区辛亥革命的主要领导人,都是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缅甸等地归国的革命党人。1911年底,厦门辛亥革命的领导人王振邦在《光复厦门漳泉永纪略》中说:“振邦自科举停止,在丰州官立学校肄业一年,丁未夏出南洋,在新嘉坡与汪精卫、田恨海二先生联盟革命。至己酉到爪哇泗水埠,适恨海先生来游斯土,即与蒋开远、杨邦超、邓寿南、蒋以芳、杨俊明组织书报社,设演说会,立为机关……及辛亥三月十六日,同杨杰、陈又让抵粤省起义不就,因思厦门为通商口岸,闽省海口之要辖也,故四月初七日回厦门。”这就是说,闽南革命党人先在海外设立领导机关,再到国内发动起义。在辛亥革命之前,厦门、泉州等地都设立了策划起义的秘密机关,而在武昌起义爆发后,“时有爪哇泗水书报社总理蒋君保和暨诸议员,僉举代表王少文、财政蒋以芳携带巨资抵香港,将助内地响应之需,先派杨启进、陈子山到厦门帮忙”。当时,福州省城尚未光复,也向闽南华侨求助。“九月初八日,福州同盟会友祁君喧自省来厦,与邦商及福州将欲响应,而艰于财政,奈何?在南洋诸华侨谓厦地为通商口岸,且关漳泉桑梓之邦,宜先光复,而后图及上下游诸府。祁喧谓福州为闽之领袖,一经光复而上下游诸府从焉……于是,将泗水汇到之款,九月十五日先拨二千元付祁喧带回助福州光复之用。九月十九日福州光复,越日再汇五千元,由祁君喧经手转交军政府。”在闽南地区,由于清政府的官吏大多已逃离或反正,革命党人的当务之急是筹集军饷,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当时最复杂的是建官设治,经反复商议,“众谓厦门乃福建南部之区,光复之举由南洋华侨前来组织,议定名称为南部分府”。此后,厦门政权由省府派员接管,参加辛亥革命的华侨大多功成身退,但有不少仍留居国内,以各种不同方式参与侨乡事务。<sup>①</sup>

民国初年,袁世凯试图实行独裁统治,孙中山相继发动了二次革命和护法运动,闽南华侨也积极响应,支持广州军政府驱逐北洋军阀。1918年初,孙中山委任台湾归侨林祖密为闽南军司令,同时任命方声涛为征闽靖国军代总指挥、陈炯明为援闽粤军总司令。林祖密于1915年参加中国革命党,曾在厦门策划反袁起义,失败后转赴广州参加护法运动。受命回闽后,他先在厦门鼓浪屿组建了闽南军司令部,又在漳州文昌宫设立闽南军随营学校,派人赴漳州各地收编民军和土匪,很快就控制了华安、长泰、龙溪、南靖等县。1919年,陈炯明为了扩张实力,强行将闽南军缴械改编,林祖密交涉无效,转而推动“全闽自治”运动。1920年,林祖密在鼓浪屿和归侨黄奕住、林菽庄等倡导组织了“福建自治研究会”。与此同时,福建民军首领张贞、许卓然、秦望山等也发起组织了“福建自治促进会”,在厦门以“福建自治军”名义发表《自治宣言》,提出了“闽省自治”和“闽人治闽”的口号。于是,自治的呼声遍及海内外。福建省议员还拟定了《福建省实施自治方案》,闽南的南安、永春、德化、仙游等县则率先实行自治。然而,由于闽南民军各部山头林立,无法联合推翻北洋军阀的统治,自治运动也就无疾而终了。1922年,福建督军李厚基下台,孙中山委任林森为福建省长,遭到民军首领张贞等联名反对,孙中山函示:“惟福建省长一席,闽海外华侨同志多嘱望子超(林森字)。”张贞等只好作罢。<sup>②</sup>这说明,当时即使是拥兵自重的地方实力派,也必须顾及海外华侨的政治态度。

1920年代,闽南民军相互倾轧,军纪败坏,严重扰乱了侨乡社会经济秩序。1924年,菲律宾华

<sup>①</sup> 王振邦:《光复厦门漳泉永纪略》,泉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泉州文史资料》第9辑,1981年版,第36—40页。

<sup>②</sup> 林凡:《“闽南军事件”与林祖密遇害》,福建省政协、泉州市政协、漳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闽南民军:福建民军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侨李清泉、王泉笙等发起组织“南洋闽侨救乡会”，倡议海外华侨共同干预侨乡事务，改良地方政治。1925年，在鼓浪屿召开各属华侨代表大会，共同商议救乡事宜。1928年，菲律宾华侨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愿，强烈要求“改革闽政”，尤其是“解散土匪式之军队，化兵为工”，其矛头直接指向由民军起家的地方军阀。当时泉州国民党元老许卓然也认为，必须清除闽南军阀陈国辉、高为国等，“以慰侨望”。由于南京国民政府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遂使海外华侨决定另寻解决办法。1931年淞沪抗战后，福建华侨发起了请调十九路军入闽的运动。菲律宾华侨为此成立了“闽侨救乡会”，新加坡、马来亚等地华侨也随之响应，呼吁请十九路军入闽“拯救桑梓”，肃清匪患，刷新地方政治。1932年6月，在香港召开了“福建海内外民众团体代表联席会议”，通过了欢迎十九路军入闽等救乡议案。会后，推举代表到广州拜见蔡廷锴等，面呈请愿书及救乡决议案，商定了十九路军入闽的有关事宜。十九路军入闽后，镇压了闽南军阀陈国辉、高为国等部，改组了福建地方政府，邀请海外华侨共同参政。1933年11月，十九路军发动“闽变”，通电“反对卖国的南京政府”，宣布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但为时不久，“闽变”失败，闽南华侨的“救乡”理想也就随之破灭了。<sup>①</sup>

在民国初期的政治动乱中，闽南华侨为了保境安民，大力支持侨乡的武装自卫组织，导致了社会控制权的不断下移。例如，泉州城郊的《树兜乡自卫小史》记载：“民国六年四月间，乡中就盛传永春方面有民军要开来，攻打泉州北军，乡中富裕侨户如蒋报企、蒋报察、蒋开远、蒋报笼等的眷属，相率迁居鼓浪屿，认为是‘万国租界地’，南北军不敢侵犯……因讨论决定创办冬防大社，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由各房长出面向侨户筹募经费，常月捐每月募得一百多元。由蒋报团、蒋报才招集社丁，办理社务。”这种“冬防大社”主要是在本村组织巡逻与警戒，防范盗贼及土匪。1920年，当地乡民与民军发生武装冲突，围歼了民军“汪连部”。为了抵御民军的报复，开始组建“联乡保卫团”。据说：“打汪连的消息传至厦门鼓浪屿，我乡合泰号蒋报察之侄以守，立即来泉州明新钱庄找蒋报企，协商正式成立乡团。当时报察财力与报企不相上下，彼此同意共同负责，各付五千元，合共一万元，作为乡团临时经费。以守又到城里找乡人蒋以麟，同回树兜筹办乡团事务。按地形组织，深坑一区，大下尾与都下一区，杏埔、田后、长福一区，延陵与下三乡傅一区，树兜至浮桥街一区，共组成五个区……各区各自选举负责人成立，总名定为‘晋南联乡保卫团’。”这一“乡团”地跨晋江、南安二县，实际上具有军事联盟的性质。由于这一联盟由树兜华侨发起组织，“总团部”设于树兜明新学校，“经费全部由树兜乡负责”。1923年，“乡团停办”，树兜乡“仍办冬防大社”。1926年7月，土匪进村绑票未遂，“乡人将冬防大社击退土匪，夺回蒋子俊兄弟事，函告旅泗同乡。泗水乡侨认为家乡情景如此，为保卫乡里安全计，必须长期办民团，方得无虑。”于是，“海外又再发动募捐，作为长期经费，乡中得此消息，自卫之心更强”。此后不久，北伐军入闽，发动乡村组织农民协会，树兜即以“社丁签名”为会员，而又改称冬防大社为“农民自卫军”。1927年国共分裂后，农民自卫军改称“晋南民团”。1930年，晋南民团围攻泉州驻军高为国部，“泗水乡侨怕再生事端，对民团经费不再支持，树兜民团也就无形解散了”。<sup>②</sup>

《树兜乡自卫小史》的作者蒋报捷，原是泉州著名侨乡树兜村明新学校的教员，后应邀担任晋南联乡保卫团的“财政”和晋南民团的“董事”兼“外交”。上文主要是他对亲身经历的追述，经后

<sup>①</sup> 参见王铭铭《逝去的繁荣：一座老城的历史人类学考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5—349页。

<sup>②</sup> 蒋报捷：《树兜乡自卫小史——创办冬防大队、乡团、民团的始末》，泉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泉州文史资料》第10辑，1982年版。

人整理而成。这一难得的口述史资料,生动地记述了民国时期闽南侨乡的社会动态,从中也不难看出华侨与侨眷在地方公共事务中的影响力和控制权。

#### 四、闽南侨乡的社会文化传承

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国知识界经历了“中国意识的危机”。从废除科举、提倡新学到新文化运动,新兴的知识精英无不以反传统为荣,乡土社会文化传统逐渐受到摒弃。然而,在海外华侨和侨乡社会中,乡土社会文化却被视为安身立命之本,不仅未受到冲击,反而得到了强化。这是因为,海外华侨大多出自社会底层,与乡土社会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不同于旧式的士绅阶层与新式的知识精英,较少受到主流意识形态与国家认同的困扰,而又深受乡土社会文化传统的熏陶。海外华侨社团的组织形式,大多是植根于侨乡社会的同乡会与宗亲会,因而华侨对侨乡事务的参与,也大多是借助于各种既有的乡族组织。由于近代闽南华侨在侨乡社会中占居主导地位,遂使乡土社会文化免遭“现代化”的冲击,得到了持续不断的传承与更新。

在闽南各地的寺庙、祠堂等公共建筑中,至今仍可看到大量华侨捐资修建的碑记,其中大多立于晚清至民国时期。这说明,在海外华侨的大力支持下,近代闽南侨乡的社会文化传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1937年,莆田涵江车辘境华侨倡捐重修社庙仙宫堂,事后立碑记云:“恭惟本宫崇奉慈济真君、文武诸神,灵昭车辘,化及夷邦。但念众等食谋外国,利涉重洋,常[蒙]呵护之恩,每荷帆幪之德……是以同心纠集乐捐,乃率乡人协力,兴工重葺,添新改换,略可壮观,幸已落成。”与此同时,又在碑末刊立禁约:“照得仙宫重地,首应严肃威仪,兹经全乡公议,列定宫禁刻碑。凡属宫阙内外,清洁共为保持;若逢早冬收成,禁止堆积谷物;附近左右邻舍,毋得填塞木藤;周围地土树木,切勿动掘伐斫。如是观瞻可壮,附告俾众周知。各宜凛遵,合行须至碑者。”<sup>①</sup>这一由海外华侨树立的碑记,集中反映了侨乡社会文化的地方特色与传承机制。

在闽南侨乡的族谱中,记载了大量华侨捐助公益事业的资料,其中大多与乡族事务有关。例如,1941年续修的《永春鹏翔郑氏族谱》记载,十七世金亲,“为人老成持重,里有纷争,善为排解。侨居马来亚,经营实业,关怀桑梓,鼓吹教育、文化及公益、慈善等事业不遗余力,历任族校驻洋校董会主席。民国乙丑举募族校基金与丁丑重修谱牒,均赖君之策划,以底于成。现任家族会顾问。”十八世开炉,“为人慷慨,重公益,为族校在洋雪兰莪港口校产付托人。民国丁丑重修谱牒,捐资策划,颇为努力,膺家族会副主席。”十八世开杉,“同盟会会员,竭诚党国,热心教育,历任侨校总理及鹏翔小学校董;家族总会执监委员,对族谱重修甚见努力”。十九世有柞,“侨寓南洋槟城,历任钟灵学校协理,光华日报董事,永春会馆副会长、荥阳堂总理”。十九世成份,“鉴族校图书仪器缺少,慨捐多金为助。荣膺福建省政府咨议、国民革命军第五路军顾问,竭诚效忠党国。岁丁丑重修族谱,捐款四千元,并向族侨劝募,不遗余力,在侨界颇负声望。现任英属霹雳怡保福建公会会长、家族总会主席及鹏校董事长,充基金达一万元。”二十世应珏,“曾任总统府顾问、国民政府华侨委员会顾问及家族总会执委、鹏翔小学校董,捐助族谱经费六百元”。二十世天送,“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毕业……岁丁丑旅居马亚,族侨建议重修谱志,赖君之力尤多。其关心桑梓,慷慨捐输,率能克承先志。现任驻洋鹏翔小学校董及家族总会主席。”二十二世维忠,“泉州私立培元中学旧制毕业,

<sup>①</sup> 郑振满、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铭汇编》兴化府分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8—369页。

曾任鹏翔族校校长,历任家族总会驻洋通讯处执委兼文书”。<sup>①</sup>如上所述,鹏翔郑氏在海内外都设有家族组织、家族学校及教育基金,而主要家族精英几乎都在海外。由于海外华侨无不热衷于乡族事务,这就为侨乡社会文化的传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在近代闽南侨乡社会文化的传承过程中,侨眷、水客与本土士绅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永春鹏翔郑氏族谱》记载,十八世开炉“配林氏,热心桑梓,捐助谱牒经费一千元”;十八世兆弄“配林氏,诰赠安人,贤淑慈善为怀,年近期颐,寿辰捐助族校国币一千元”;十九世廷丙“配苏氏,热心谱务,捐款二千元”。<sup>②</sup>又如,《郑母贞辉林安人墓志铭》记述:“太君虽不知书,而深明大义,居恒劝诸子致意于社会国家慈善公益。如在大羽自办高小国民学校,十年中费以万计;岛居两次捐筑商民学舍五千金,间或输捐中外各校者为数颇多。至若捐助留产医院、孤儿院、贫儿教养院,以及社团一切义举,或以千计,或以数百计……他如营祠庙、修筑桥路、民国廿六年九秩寿辰多量施赈白米,以至最近购机购债,救灾救国,均慨出巨资为群侨倡。”<sup>③</sup>由于当时侨乡妇女大多主持家政,因而在乡族事务中的影响力也是不可忽视的。

所谓水客,主要经营侨批业,但由于常年往返海内外,在乡族事务中处于特殊地位。例如,石狮市永宁《金埭黄氏家谱》记载,十五世当赤,“往来氓邦,受人委托,以信相孚。氓族人每岁所捐祭费,君历年为先带来,以赴费用,祀典得以无旷。祖事有不敷者,君亦时与鳩捐。其尊祖敬宗之心,有出于情不能已者。后日维持祖宗之事,亦于君寄其任焉。”<sup>④</sup>永春县《桃源前溪周氏族谱》记载,十九世华(字联坠),“少年营商于南洋,比壮以欲兼顾家庭,改执邮传业,年可往回三、四次,获利比在洋尤丰……丙辰、己未间,乡中修谱,华收回捐款,视为应尽之义务,不取工资。仁房河媪孀居无子,华怜其苦节,向南洋叔侄代陈状况,为募金买一子,以为之嗣,乡里称之。”<sup>⑤</sup>另据永春县《儒林宋氏族谱》的《宋世勋先生事略》记载:“先生营商南洋多年,交游甚广,信义昭著,乃改执邮传之业,累资巨万。修祠宇,置祀业,遣子出洋留学,在乡兴办学校。倡修义龙坝长百余丈,因溪流湍急,五次始成,为街尾乡之屏障。儒林宋氏自元季由莆分支入永,仅于清初与莆田合修族谱一次,迄今又阅二百余年,先生倡议重修,亲赴南洋募捐,并董其事。其它如修桥造路,恤孤寡施穷等一切公益之事,亦无不慷慨捐资,毫无难色。”<sup>⑥</sup>这些水客在海内外都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对侨乡社会文化传承的作用也是不可替代的。

民国时期,闽南侨乡的传统士绅大多前往海外谋生,或是专门负责侨乡事务,成为海外华侨的代理人。例如,永春县《桃源前溪周氏族谱》记载,附贡生双喜,“少年入洋,具有干济才,迫于家计,往南洋谋生数年。自壮岁回归,族中事得其调济,虽纠纷无不了解,公由是以担当族事自任……与李牧树敏、王知事震丰最相得,尝举为禁烟局坐办,处理有方,成绩颇著。岁丙辰,族中有修谱之议,公集各房长商酌,举公代往南洋募捐,一方面在祠开局,分任各房读书人采辑历代昭穆、生卒,而公总董其事,虽未完备,而世次已昭然无缺。”州廩生永梭,“癸卯赴乡闾,留省从名儒谢叔元游。嗣以家计困难,改营商业。民国丙辰,乡中提议修谱,公举赴南洋募捐,事毕遂在洋营业。丙寅回梓,佐

① 庄为玑、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上册,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年版,第115—194页。

② 庄为玑、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上册,第120、136、162页。

③ 庄为玑、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上册,第200—201页。

④ 庄为玑、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下册,第610页。

⑤ 庄为玑、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上册,第208页。

⑥ 庄为玑、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上册,第222页。

举人郑翹松纂修县志,并被举为永春华侨联合会正会长。丁卯、戊辰,任家族修谱主纂。”<sup>①</sup>在海外华侨的支持下,这些士绅对乡族事务仍有较大的影响力,自然也有助于侨乡社会文化的传承。

近代闽南华侨在维护乡土文化的同时,也力求破除陋俗,与时俱进。1915年,晋江县金井村华侨发起创设“围江新民村”,其目的就是为了突破“风水”观念对侨乡建筑的束缚。据《围江建屋碑记》称:“我国各处风俗殊异,即卑如吾乡,更为俗尚所拘囿,无开放之一日。故无论寻常之户,或富户之家,偶架数椽御风雨,偶筑层楼以栖迟,靡不为旁人触目而生心,任意以阻扰。借口夫高压迫伤,遏止于附近地脉。是诚惑方士之说,迷信堪輿,不觉挟全力以争锋,势成敌垒。非簿对于公堂,即械斗于乡里。营一室而未成,已挥金乎累累;筑一楼而未就,遂铲地至平平……同人有见于此,怒焉心伤。爰邀乡中人物,团结一社,颜曰‘围江新民村’。阖会讨论慎重,再三订立规则,俾知率循。所有充费资挹注,划为本村教育公益之用,呈准官厅,示遵在案。从此除积弊于往昔,开便利于未来。庶他日者在地人众、归国侨胞,凡有架筑楼台,泯争端于雀角;营建屋宇,得长庆乎鸠安;共井同乡,亲仁笃爱;比户聚居,良好感情也。”<sup>②</sup>1916年,晋江县归侨黄秀焯营建家族莹域,据说也是为了破除“风水”陋俗。时人论曰:“闽俗重风水,恒有亲没数年,而宅兆未卜者。盖惑形家言,不惮停葬择圻,以希冀不可知之富贵。甚矣!其愚也。海通以来,泉漳人士多商于南洋,富而归者,营置田宅之外,益致力于造莹,以为报亲之道,宜尔。然往往以风水故,酿私斗,起讼狱,因而辱身荡产,视故国为畏途者有之……今先生一举,可使其子孙世世祭于斯,厝于斯。无形之中,以敬亲睦族者贻远谋,矫恶俗,其所化顾不大哉!”黄秀焯此举,据说是“慕西人族葬之制”,也有的论者比附为“《周官》所记族坟墓者”,在当时可谓好评如潮,被视为“移风易俗”的壮举。<sup>③</sup>

近代闽南侨乡的主要社会问题,是盛行以宗族组织或村社联盟为主体的乡族械斗。清末泉州士绅吴增在《泉俗激刺篇》中写道:“蔑天理,无人心,械斗祸最深。彼此同一乡,既分大小姓,又分强弱房、东西佛、乌白旗,纷纷名目何支离。械斗祸一起,杀伤数十里。死解尸,冢发骨,乡里毁成灰,田园掘成窟,伤心惨目有如是,不知悔祸不讲理。劝君快设小学堂,学堂不兴祸不止。”<sup>④</sup>民国时期,有不少闽南华侨致力于调解乡族矛盾,试图破除械斗的恶习。1936年,晋江县池店旅菲高登同乡会为了禁止械斗,在村庙元帅府中立碑云:“本乡在昔理学代兴,文人辈出,乡党交游,绝无间言。不知至何时代,始有强、弱房之分,即今张、吴六社是也,动辄炮火相见。推厥原由,皆为无知乡顽,拘于成见,以致代远年深,此病未能蠲除……是以从事组织农会,集各姓之绅耆,促团结于实现。成立以来,人心暂向,从前恶习,消灭殆尽。咸谓废除前例,此其时矣。夫欲永久不蹈覆辙,必须宣誓。所以公请石狮城隍爷莅乡作证,俾乡人有所顾忌,以后不敢妄自开衅,此亦一种警戒之法。然是日也,和气之声喧腾里巷,不可谓非乡运重新之表现。苟能长此不渝,乡情益洽,谦恭敬让,则紫阳之雅化不能专美于前,邹鲁之淳风可以重见于今日矣。”此碑题为《废除强弱序》,而在碑末刻有誓言:“发生强弱,绝子灭孙!”<sup>⑤</sup>由此可见,当时海外华侨为了破除乡族械斗的恶习,仍是借助于侨乡原有的信仰体系与仪式传统。

近代闽南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由于受到了海外华侨的深刻影响,因而也具有明显的国际化趋势。然而,由于海外华侨社会与原籍侨乡社会具有高度的同构性,因而在海外华侨参与侨乡事务的

① 庄为玘、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上册,第211、212页。

② 郑振满、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中),第473—476页。

③ 杜翰:《古槩山庄图记》,郑振满、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中),第489页。

④ 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泉州旧风俗资料汇编》,1985年版,第111页。

⑤ 郑振满、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中),第563页。

过程中,大多也是借助于原有的乡族组织,遂使乡土社会文化传统得到了强化和延续。换言之,这种以海外华侨和侨眷、水客、本土士绅为中介的国际化进程,为乡土社会文化传统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之具有更为鲜明的地方特色。

## 五、结 语

自明清以来,由于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闽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已经日益趋于“国际化”,到海外谋生成为本地居民世代相承的历史传统。然而,由于晚清以前的历代政府不允许华侨回归故乡,海外移民社会一度得到相对独立的发展,具有脱离本土社会的倾向。晚清至民国时期,由于允许国民自由出入境,海外华侨与侨乡的联系日益密切,促成了闽南华侨的跨国生存状态。

近代闽南侨乡的生计模式,主要依赖于来自海外的侨汇收入。无论是“两头家”的生活方式、侨汇业的发展,还是归侨和侨眷投资置产的热潮,都反映了闽南侨乡与海外世界的密切联系。然而,对于大多数闽南华侨而言,尽管他们的经济活动主要在海外,但他们的根却始终留在原籍,侨乡才是他们安身立命的最后归宿。因此,近代闽南华侨特别关注侨乡建设,热衷于参与地方公共事务,逐渐由“海外弃民”演变为“地方精英”。

在近代中国特殊的历史环境中,由于传统的士绅阶层日益没落,新式的知识精英离弃乡土,海外华侨开始登上了侨乡政治舞台,形成了新型的社会权势集团。从太平天国时期的闽南小刀会起义,到辛亥革命、护法运动、福建事变,闽南华侨都扮演了主要角色。民国初期的政治变革和社会动乱,促成了闽南侨乡的自治化和军事化,导致了社会控制权的下移。近代闽南华侨提出的各种“救乡”方案,实际上都是为了推进地方自治运动。

在近代闽南侨乡的现代化建设与地方公共事务中,海外华侨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由于海外华侨社会与原籍侨乡社会具有高度的同构性,闽南华侨参与侨乡事务也大多是借助于原有的乡族组织,遂使乡土社会文化传统得到了强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延续与更新。在闽南侨乡社会文化的传承过程中,侨眷、水客与本土士绅作为海外移民的代理人,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中介作用,其运作机制值得深入探讨。

如上所述,近代闽南侨乡的社会文化变迁,主要表现为国际化与地方化的同时并存。由于海外移民在侨乡事务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近代闽南侨乡的国际联系日益密切,反而较少受到国内政治运动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冲击。因此,在政治与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闽南的乡土社会文化传统仍然充满生机和活力。那么,究竟闽南的地方传统如何推进了国际化进程,而闽南的国际化进程又如何强化了地方传统?这无疑是更具挑战性的研究课题。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文只能论述近代闽南侨乡国际化与地方化的一般态势,至于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还有待于今后更为深入的个案研究。

[作者郑振满,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厦门,361005]

(责任编辑:谢维)